

兩校整合【理學】領域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（確認版）

時 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清華大學綜三館 703 室

主持人：黃鑑玉院長、古煥球院長

記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

新竹教育大學：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、楊樹森副教授

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、唐文華教授

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、張延彰副教授、蔡文煥副教授

清華大學：理學院季昀副院長、數學系黃明傑主任、物理系郭瑞年主任

化學系王素蘭主任（季昀副院長代）、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

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、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(洪一峯副系主任代)

原科院醫環系洪益夫主任（請假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

壹、報告：

一、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於 5 月 28 日通過合併，預計今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。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如通過合併，最快將於明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。

二、報告 97 年 5 月 7 日兩校整合會議記錄有關理學院部分。

三、兩校整合「理學」領域進度報告（古煥球院長）。

四、兩校整合「理學」領域竹教大工作小組報告（黃鑑玉院長）。

貳、討論：

一、應用數學系（現有 9 位教師，並將於 8 月 1 日加聘 1 位）

(1) 6+1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數學系

數學系黃明傑主任：清大數學系教學負擔很重，竹教大教師融入後，將可支援本系部分教學課程。

應用數學系葉麗琴主任：

原則上尊重清大排課制度，也尊重竹教大教師之授課意願。

(2)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(2008 申請中)：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

二、資訊研究所（現有 3 位教師）

(1) 2 位教師加入電資院資訊系

電資院資工系黃婷婷主任：

未來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資工系，權利義務應如何劃分，建議應同時討論。

資訊科學所洪文良所長：

竹教大已入學之學生，預計 4 年全部畢業，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較重。

(2) 1 位教師加入工學院工工系：

工學院工業工程系黃雪玲主任（洪一峯副系主任代）：

因僅有 1 位竹教大教師擬融入清大工工系，原則上空間沒有問題。

三、應用科學系（現有 17 位教師，包含校長）

(1) 4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物理系

清大物理系郭瑞年主任：

竹教大有 4 位教師規劃融入清大物理系，是否已徵詢其意願？對於融入後之升等及教師評量辦法是否已瞭解？

竹教大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：

a、自 96 年夏天起，已徵詢過相關教師。融入教師完全了解兩校合校 5 月 7 日會議建議：竹教大教師升等、評量過渡期(從合校 D-day 開始計算)：助理教授：10 年，助理教授以上：8 年。

b、竹教大教師合校後之排課與指導研究生之原則，本系教師希望與清大教師相同。

c、清大若無法提供足夠辦公室與實驗室空間，則在現有竹教大學生尚未畢業前，是否可以維持目前狀況？

(2) 2 位教師加入理學院化學系

化學系王素蘭主任（季昀副院長代）：

a、清華各系教師應用寬容的態度，接納融入的教師。

b、建議降低竹教大教師前 2 年之教學負擔，並加強研究專業訓練，以因應 8 年過渡期滿後之教師評量。

c、各單位應儘量空出辦公室空間，給予融入教師使用，並鼓勵他們參與系務運作，瞭解各系的教學與研究需求。

d、對於選擇留在「特別委員會」系統參加評量與申請升等的融入教師，應

由各級委員會加強追蹤與輔導，愈早開始愈好，以便能順利轉換至清華現有的三級三審的評量系統。

(3) 1 位教師加入原科院醫環系：

(4) 5 位教師加入生科院生科系：

生科院生科系呂平江主任：

a、歡迎竹教大教師融入清大生科系，因需考量 5 位教師同時融入生科系，希望學校優先考量生科系空間不足問題。

b、生科系無主聘單位，採一系多所。

應用科學系楊樹森教授：

竹教大以教學為主，教師授課時數較多，暑期有教學碩士班的指導並有大五學生實習課程輔導，相對排擠研究的時間，因此四年內要勻出時間支援清大生科的教學可能性不高。

(5) 1 位教師加入共教會通識中心：

應用科學系貝瑞祥主任：

竹教大擬融入清大通識中心之教師專長主要以通識課為主，例如永續經營、全球變遷等。

通識教育中心沈宗瑞主任：

永續發展專長之教師融入清大通識教育中心問題不大，建議採用跨學院升等及合聘方式。

(6) 3 位教師加入教育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(2008 申請中)：屬教育領域工作小組

參、綜合討論及決議：

一、教師：

- 1.請相關院系系主任儘速安排與融入教師討論融入細節，各院系應於合併之日開始(D-day) 提供融入教師研究室，以便教師參與院系務。
- 2.教師融入各院系有八年評量過渡期，過渡期間升等及評量辦法分開辦理（細節由學校決定），教師權利及義務依原竹師大規定，八年以後升等及評量辦法統一（助理教授 10 年）。
- 3.教師可於任何時間縮短評量過渡期，改用各院系之升等及評量辦法，教師權利及義務與各院系教師相同（如收研究生及授課時數等等）。

二、空間及經費：

- 1.合併之教育部補助款，應有部分支援融入之五個學院（理學院、生科院、電資院、工學院及原科院），以便解決增加教師後之空間不足問題。
- 2.建議利用部分補助經費興建理學院教學大樓（電資院/工學院教學大樓及生科三館已在規劃中），以便解決學生增加後之空間不足問題。
- 3.學習資源中心大樓落成後，綜二館（現圖書館）應部分空間撥理學院，以便解決空間不足問題。

三、新研究所或新學位學程需相關院系討論後，由學校整體考量。

四、學生：合併後竹師大理學院系所學生停招，現有學生由竹師大老師授課及指導，預計四年內畢業（畢業學籍為清華大學），學生安置問題由學校統一處理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4 時